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事后核查，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年报全文“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中“一、环境信息情况”之“（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之“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原披露内容为：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更正为：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太”）日常处理生产及生活污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委托第三方公司——无锡森蓝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协议处置，无锡森蓝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公司盐城市龙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制砖处置。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9 日来无锡振太进行检查，提出了无锡振太“未将废水处理污泥的流向、处置信息如实记载于固体废物运输处置台帐”的问题，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开具了《锡滨环罚告【2021】第 8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无锡振太立即组织对最终处置单位的现场进行调查，经核实，处置单位确实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合法合规进行再利用处置，未对环境产生影响。无锡振太的台帐记录了与无锡森蓝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信息，未记录无锡森蓝环境保护科技

有限公司与盐城市龙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处置信息。无锡振太及时完善更新了相关台账，同时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及无锡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污水处理厂咨询了无锡当地的污泥处置单位信息，并与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今后的污泥处置合同的签署，做到不跨市就近处置，确保信息传递及台账记录及时，进一步提高了流向、处置的监管力度。

2022年1月12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开具了《锡滨环罚决【2022】第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56,500元（伍万陆仟伍佰元整）。无锡振太于2022年1月12日完成了罚款缴纳，并于2022年4月21日、5月24日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了信用无锡和信用中国的信用修复工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将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查阅，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